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函

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聯絡電話：07-6150011 轉 1755

承辦人：陳冠樺

E-mail:ed110738@edah.org.tw

108040803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義大癌治療字第1080009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各職類聯合訓練聯絡窗口及申請流程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請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

- 一、本院各職類均有完善之二年期聯合訓練計畫，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符合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訓練。
- 二、本院各類醫事單位聯合訓練計畫公告於義大癌治療醫院首頁/醫教課/臨培計畫/聯合訓練計畫，敬請卓參。(本院網頁網址：<http://www2.edah.org.tw/dme/training.html>)
- 三、本院各類訓練計畫聯絡窗口與申請作業流程請參見附件。
- 四、貴院如有送訓需求，敬請與各職類聯絡人洽談訓練細節後，於送訓前一個月來文申請。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癌治療醫院 校對之章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壠新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癌治療醫院 校對之章

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中榮民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台南市立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郭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本院「二年期醫事人員聯合委託訓練計畫」之申請流程

醫學教育部 108.03.25 制

一、目的

有鑒於各家教學醫院之教學資源不同，無法提供每個二年期醫事人員都能接受完整之教育訓練。義大癌治療醫院秉持著訓練醫療專才之使命，配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依照本院規模及特性擬定各類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接受各教學醫院二年期醫事人員前來接受未能在其醫療院所完成的專業訓練。

二、申請流程

1. 委託訓練醫院申請之需求請於受訓前一個月來函說明代訓項目(課程)、時程與人數，並請受訓學員至義大醫療代訓及實習學籍系統(<http://www3.edah.org.tw/recruit/pb/>)登入個人履歷資料後列印代訓醫務人員申請表。
2. 由申請單位備函、檢附申請表與應備資料，郵寄至本院醫教部(信封上註明代訓人員申請)。
3. 來函應備資料：代訓醫務人員申請表，一寸照片一張、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職證明。醫師—醫師證書影本、專科及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其他人員—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4. 由本院醫學教育部審核資格，合於規定者，將由各科部依實際訓練容量酌訂是否收訓，並函復送訓醫院。
5. 如擬委託代訓機構與本院無醫療教學合作關係或契約關係未在效期內者，需先完成契約書之簽訂，方接受代訓。

三、代訓費用

每名 3,000 元/月，800 元/週。(不足一個月部分，按週計費)

四、訓練時間及名額

1. 訓練期間：依委託訓練醫院之來函安排時間。
2. 學員：需為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學員(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二年內之護理師/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物理治療師/生、呼吸治療師/生)。
3. 受訓人員無需執登在本院。



五、各單位聯絡方式（行政聯絡窗口：醫教課陳冠樺先生 ☎076150011 轉 1755）

職類	項目	聯合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訓練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7-6150011
藥師	1	化療新進藥師訓練計畫	1-2 星期	藥劑科	畢淑娟	分機 6203
	2	藥物諮詢聯合訓練計畫	1-2 星期			
	3	藥事作業聯合訓練計畫	1-2 星期			
醫事檢驗師	1	醫檢師聯合訓練計畫	依各醫院需求 安排適合訓練 期間及課程	醫學檢驗 部	江佳倚	分機 6293
護理師	1	護理部聯合訓練計畫	依各醫院需求 安排適合訓練 期間及課程	護理部	姚美玉	分機 6607
物理治療師	1	物理治療聯合訓練計畫	依各醫院需求 安排適合訓練 期間及課程	復健科	侯傑議	分機 2340
呼吸治療師	1	呼吸治療聯合訓練計畫	依各醫院需求 安排適合訓練 期間及課程	呼吸治療 科	劉映彤	分機 6851

